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業務報告

(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

(口頭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目 錄

壹、人民安心，簡政便民.....	2
一、維護人民安心環境.....	2
二、推動多元親民服務.....	5
貳、國土永續，居住正義.....	6
一、促進土地永續發展.....	6
二、強化民眾居住權益保障.....	8
參、公民參與，擁抱國際.....	11
一、完備公民參與機制.....	11
二、落實留才攬才政策.....	13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環境.....	14
附表 大院第9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本部辦理情形彙整表.....	17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報告內政部業務概況及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深感榮幸。上會期承大院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住宅法」修正案等多項重要法案，
俊榮在此要向各位委員先進表達由衷感謝之意。

內政工作範圍極為廣泛，均與民眾權益及國家基礎建設息息相關，
俊榮奉派至內政部服務將近10個月的時間，在「人民安心，簡政便民」、「國土永續，居住正義」及「公民參與，擁抱國際」3大施政藍圖下，與內政團隊合力推動各項改革，今（106）年起並實施多項重大新制，確實保障民眾權益。在此也要懇請各位委員先進隨時指導鞭策，共同為臺灣人民營造一個安心且永續的國土環境，打造全民參與的開放政府，以達成民眾對政府的深切期待。

有關本部105年下半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等詳細資料，請參閱書面報告。以下謹就本部3大施政藍圖的推動成果進行扼要報告。

壹、人民安心，簡政便民

一、維護人民安心環境

(一) 全面打擊毒品

在政府各部門通力合作下，105 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創 10 年新高，惟為避免毒品問題殘害國人身心健康，本部已持續將防制毒品犯罪列為維護社會治安首要工作，並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策略，掃蕩社區型毒販、沒收毒販高額利潤、整合相關毒品資料庫、建立無毒防護網及進行國際情資交換等手段，根絕毒品製造、運輸及供應，以有效打擊毒品犯罪，降低毒品危害。

(二) 遏止詐欺犯罪及掃蕩黑道幫派

對於金融、電信及網路之詐騙行為，本部全力積極防制，整合相關民間業者力量，合作建構聯防體系，持續推動各種安全管理措施。在金融方面，加強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臺，建立警示帳戶聯防機制；在電信方面，落實執行詐騙電話停（斷）話及攔阻國際異常話務；在網路方面，定期發布高風險賣場

排名，建立異常遊戲點數停權聯防機制，以提高追查力道，減少詐騙犯罪發生，有效守護民眾財產安全。

在阻斷黑道幫派運作上，本部賡續推動立即處置、重點打擊、斷絕金援之掃黑三打策略，即時快打壓制滋事案件，針對暴力犯罪集團實施偵蒐及檢肅掃蕩，並查緝販運槍毒、涉吸收少年、侵害土地開發行業等高風險危害分子之重大犯罪型態；另配合刑法、刑事訴訟法及洗錢防制法修正，加強執行沒收及扣押新制，調查犯罪組織之金流與聲請查扣，以阻斷黑道幫派運作之金脈。

（三）加強跨國境犯罪打擊

為積極打擊跨境犯罪，本部運用科技技術管理入出國境人口，並與世界各國洽簽共同打擊犯罪、警政合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之合作備忘錄或協定（議），建立犯罪情資合作管道，防制跨境犯罪；並針對曾遭遣返詐欺嫌犯及詐欺治安顧慮人口進行入出境紀錄大數據分析，防範國人跨境從事詐欺

犯罪，深化跨境合作機制。

對於即將於今年 8 月間舉辦之「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本部也配合行政院針對國際賽事期間可能發生的治安風險辦理相關防備工作，持續強化犯罪偵防，進行反恐情資蒐報與國際合作等各項跨國境安全維護，以確保國際賽事舉辦過程安全無虞。

(四) 精進災害防救能量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化劇烈，持續強化現有災害防救體系，加強第一線災害防救量能，目前規劃培訓防災士，以將各項防災工作帶入村（里）社區層級；同時並協助地方逐步建置專責救災人力，使救災工作更為專責化，避免救災資源濫用。另為提升民眾自主採取防災作為，減輕災難所造成的損害，本部也推動建置「個人版防災地圖」，提供民眾方便操作使用的防災資訊。

此外，本部也加強聯合演習工作，精進災害應變與危機管理能力，以強化政府機關間協調度；另外，針對目前已接收之 5 架黑

鷹直升機及相關機組人員，持續進行各種任務訓練，以因應臺灣高山、海域環繞之救災環境，完備空中救援能量。

二、推動多元親民服務

為提供符合民眾所需的親民服務，本部持續從民眾的角度，推動各項簡政便民措施：

(一) 在戶政業務方面

推出「戶政業務宅配到家」服務，凡是年滿 65 歲、重症肢障等行動不便及家有 6 歲以下幼兒者，可透過網路向戶政事務所預約，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及作業項目後，將有專人主動到府服務，使政府服務更為普及。

(二) 在地政業務方面

為有效防止偽冒不動產抵押貸款或移轉，推出「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透過網路免費申請此服務功能，隨時掌握不動產權利異動資訊，有效保障民眾財產安全。另一方面，為避免發生土地登記、地價謄本及權利書狀的地目記載，與目前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管制不符的情形，今年

起廢除不合時宜之「地目等則制度」，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三) 在役政業務方面

今年起推出「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針對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在學緩徵或非在學緩徵者），提供 24 小時上網申請出境即時核准服務，經查無兵役管制情形，即可完成核准審查程序。本部也將持續帶領全國替代役役男從事專案公益服務，包括參與弱勢學童課後照顧、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捐血等多元服務面向，優先滿足社會公益服務工作，使政府服務深入社會各個角落。

貳、國土永續，居住正義

一、促進土地永續發展

(一) 落實國土永續利用

為確保國土安全，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本部於 105 年 5 月 1 日「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已發布 1 項子法，持續辦理相關子法之研訂作業；並積極建立國土計畫二層級

空間體系，推動「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使國土計畫體制更為完備。

同時，為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本部刻研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並以保育和禁止開發之原則推動國土復育工作；另針對建築權利受到剝奪土地，則規劃補償救濟機制，以保障民眾既有權利。

（二）推動海岸管理及濕地保育工作

本部依據「海岸管理法」及「濕地保育法」之立法目的，持續針對海岸及濕地地區的永續發展，推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明訂海岸地區整體利用指導原則，引導及整合海岸地區之管理，並從「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及「永續利用」等三大主軸，落實海岸保護與防護管理機制，達成海岸永續發展的政策目標及願景；在今年2月6日本部已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

畫」，積極推動各項海岸管理工作，進行更為周延的規劃，作為應審查案件許可評估依據。

在濕地保育工作上，持續結合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與在地社區溝通對話，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輔導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進行濕地環境維護，強化濕地保育作為，落實濕地「明智利用」，達成濕地「零淨損失」之目標。同時，推動濕地標章，鼓勵社會企業活化濕地產業市場，輔導社區結合濕地產業，以落實濕地環境保育及友善農業的共同目標。

二、強化民眾居住權益保障

(一) 全面啟動興辦社會住宅

感謝大院委員支持，通過「住宅法」修正案，對於促進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具有重要的政策意義。修正之「住宅法」已於今年1月11日公布施行，本部將朝「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三大面向，擘劃社會住宅政策發展方向，逐步健全「住宅法」相關法

制體系，加強保障民眾的基本居住權益。

在達成 8 年內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的政策目標上，本部已研擬「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將於行政院核定後積極推動，針對地方政府需要的社會住宅用地及資金等問題，成立土地整備小組協助辦理土地取得工作，設置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減輕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的財務負擔。此外，並推出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初步由 6 個直轄市試辦 1 萬戶，提供房東保證收租、修繕及居家安全保險費用補助等誘因，鼓勵民間多元參與辦理社會住宅；未來並將視試辦情形，滾動檢討及擴大範圍，以逐步增加社會住宅供給量。

同時，本部將依新修正之「住宅法」研議成立或委託專責法人或機構，以因應社會住宅興建營運之專業性及人力需求，加速推動社會住宅。

（二）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物重建與都市更新

臺灣位處地震帶且都市地區人口密度極高，建築物危險、老舊、違建等問題嚴重，

居住環境品質不佳。為強化都市機能，降低災害風險與脆弱度，本會期本部針對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優先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以訂定專法方式，對參與重建者給予稅捐減免及資金保證，並以容積與建蔽率之獎勵方式，加速推動其重建，避免高強度地震造成建築物之倒塌或受損，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提升民眾居住環境品質。

另一方面，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完備都市更新機制，持續檢討都市更新相關法規，並朝「程序正義」、「強化公辦」、「加速民辦」、「獎勵明確」及「解決爭議」等方向，推動「都市更新條例」之修法。

（三）健全住宅租賃制度

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保障國人租賃權益，並建立租賃住宅專業經營管理制度，本部推動「住宅租賃發展條例」草案立法，以引導租賃契約合理化、提供免費糾紛調處、建立租賃資訊透明、輔導成立非營利團體提

供專業諮詢及建立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又為鼓勵民間釋出閒置住宅出租，對於透過租賃住宅服務業代管或包租服務者提供所得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等優惠。

參、公民參與，擁抱國際

一、完備公民參與機制

(一) 推動公民參政法制

為促進社會朝民主和多元方向發展，本部持續推動公民參政法制改革，健全政治獻金制度，完備選舉罷免相關規範；推動「政黨法」草案立法，打造符合民主原則之政黨發展環境。

對於強化政黨及政治團體資訊的公開透明，本部已於今年 2 月上旬將政黨管理數位化，建置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單一入口網站，提供民眾隨時上網查詢監督的管道；針對公益性人民團體之相關財務情形，本部亦將持續依據「人民團體法」與「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等相關規定，適度進行

指導與監督。

為提升地方治理效能，本部賡續辦理地方制度相關法制之研修作業，廣納各界意見，以健全地方政府組織法制及地方議會議事公開透明。對於村（里）及村（里）長組織功能定位及職能，本部已於 105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北中南東 4 區公聽會徵詢意見，並於今年 1 月 5 日邀集中央相關部會與各地方政府研商，審慎規劃相關事宜，以落實基層服務機制。

（二）推動人民團體及合作社友善發展環境

為充分展現民間動能，持續推動人民團體轉型法制，鬆綁結社自由，研議將社會團體單獨立法，另增訂培力社會團體之相關規定，以活絡市民社會。同時，為健全合作社友善發展環境，推動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持續針對基金之設置、用途及管理等議題，邀集各界代表共同研商，促進人民團體及合作社之健全發展。

二、落實留才攬才政策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公布施行，修法期間感謝大院委員大力支持與協助，在「國籍法」修正後，行政院林院長於今年 1 月 6 日在臺南頒發國民身分證給來臺 53 年奉獻臺灣特殊教育的美籍甘惠忠神父，讓對於我國有特殊功勳，長期為臺灣社會犧牲奉獻的外籍人士，可免喪失原屬國籍之要件，申請歸化，順利取得我國國籍。未來本部並將積極保障在我國長期奉獻服務或具有特殊貢獻之外國人權益。

為具體落實政府延攬優秀外國人才及保障新住民權益政策，吸引各國高級人才來臺，本部持續辦理「國籍法」相關子法研訂作業，規劃增（修）訂「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草案等，完備國籍法制，建構友善外籍人士之制度。

同時，為加強外籍人才來臺及留臺，推動「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法作業，放寬在臺持有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外國人居留

日數之限制，吸引優秀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及長駐，增加外籍人才在臺永久居留誘因，以利延攬外籍白領人士來臺發展。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環境

(一) 提升新住民照顧培力

為落實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本部持續辦理「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寒（暑）假回到（外）祖父母家鄉進行語言、文化、生活體驗，協助新住民運用母語能力及文化優勢，成為豐富我國多元文化之能量，為國家帶來新發展力量。

除了培力新住民子女之母語能力及文化優勢外，本部亦透過「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之推動，提供資訊課程免費教學服務，以強化新住民族群融合與互動、暢通優質輔導與照顧資訊，創造公平數位機會，落實數位關懷。

（二）配合放寬東南亞國家來臺簽證制度

在提振我國相關產業競爭力，落實新南向政策及相關措施之推動上，本部配合外交部放寬東南亞國家來臺簽證作業，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試辦泰國及汶萊免簽證入境停留 30 天措施；另修正「東南亞國家先行來臺上網查核系統」，使曾持美國等國家簽證（居留證）之 7 個東南亞國家旅客，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得直接至系統上網申請，持憑入境停留 30 天，促進東南亞國家旅客來臺觀光。

為維護人與土地關係的情感關懷、人權保障，內政部本著「人親土親」的理念，以互相瞭解，彼此尊重的態度，推動諸多變革，包括建構提高公民參與度及強化資訊公開的聽證程序相關作業，以提升決策的合理性與正當性，更周延保障民眾權益，落實程序正義。

本會期本部將優先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等法案，期盼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並不吝指教。另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通過有關本部之臨時提案共計
14 案，辦理情形詳後附表，敬請參閱。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
指教

附表 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 本部辦理情形彙整表

106.3.3 製表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1	105/9/22 (趙天麟、洪宗熠、李俊佖、莊瑞雄、賴瑞隆、Kolas Yotaka、姚文智)	內政部提出之行政院版住宅法修正條文第 49 條第 2 項中提到「前項住宅資訊之蒐集，各級政府機關(構)、金融、住宅投資、生產、交易及使用等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惟針對「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之範圍、內容不明，且法律並未要求住宅建案相關資訊必須向相關產業公會申報，亦無賦予相關產業公會其他執行工具；又，第 53 條第 1~3 項中針對住宅建案強制「開工後要申報」、「預售前要備查」及「每季提報餘屋資料」，但是「應配合提供之相關統計資料」亦範圍不明，而上述兩者皆有高額罰則。相關民間團體與公會陳情，針對該住宅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中多處涉及各縣市相關公會與其所屬會員權益事項甚鉅。惟在內政部修訂過程中，皆未找公會討論溝通，恐造成相關團體恐慌及對政府之不信任，使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處於對立之處境，不利未來社會住宅之推動。 爰此，建請內政部於母法審議中即應強化與民間團體之溝通。(營建署)	照案通過。	本部營建署已於 105 年 10 月 4 日召開「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49 條暨第 53 條」公聽會，聽取相關民間團體與公會意見。經該署研議評估後，將修正草案中相關罰則條文刪除。該草案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並於 106 年 1 月 11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2041 號總統令公布。
2	105/9/22 (黃昭順、陳超明、林麗蟬、徐榛蔚)	我國 30 年以上老屋比例近半，防災檢測所費不貲，且查核能量不足。有鑒於此，貿然推動「30 年以上老屋買賣需強制附健檢證明」政策，牽連甚廣且嚴重影響現有交易，查核機	除「主管機關提出完整配套及可行性評估前，不可推行相關政策。」修正為「主管機關應提出完整配套及可行性	一、目前本部依據「安家固園計畫」，補助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建照之私有住宅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作業(老屋耐震安檢)，採全額補助，非屬強制性，係鼓勵民眾注意自身住家結構安全，並解除民眾對於住宅結構安全疑慮，其評估結果僅作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制反侵害人民自由處分所有財產，增加人民尋求安身之所困難等憲法上所保障財產、居住權。爰此，提案，於主管機關提出完整配套及可行性評估前，不可推行相關政策。(營建署)	評估，並至內政委員會報告。」外，餘照案通過。	為房屋所有權人瞭解自家結構安全參考，並無對外公開，亦未要求作為房屋買賣交易時的資料。 二、針對全臺老舊房屋安全問題，仍需有一套長遠且整體的政策規劃構想及配套措施，找出有安全疑慮的房屋並協助其改善處理住宅品質。為加速老舊建築物重建推動，本部已研提「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助條例」草案，經行政院於105年12月29日以院台建字第1050190141號函送大院審議，俟該條例通過後，將儘速推動辦理。
3	105/9/22 (賴瑞隆、莊瑞雄、李俊佖、姚文智、趙天麟、陳其邁、Kolas Yotaka)	對於內政部擬強制30年以上老屋必須做健檢才能出售，因該方案並未同時有配套措施，例如：哪些公正單位可以進行健檢、健檢應該包括哪些項目以及健檢費用由誰負責等等，均未有詳細規範；其次，影響房屋安全尚包括地震、液化區等因素，健檢時是否應一併納入考量，爰要求內政部應有完整配套措施，以利落實「居住安全」之理想目標。(營建署)	照案通過。	一、目前本部依據「安家固園計畫」，補助88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建照之私有住宅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作業(老屋耐震安檢)，採全額補助，非屬強制性，係鼓勵民眾注意自身住家結構安全，並解除民眾對於住宅結構安全疑慮，其評估結果僅作為房屋所有權人瞭解自家結構安全參考，並無對外公開，亦未要求作為房屋買賣交易時的資料。 二、針對全臺老舊房屋安全問題，仍需有一套長遠且整體的政策規劃構想及配套措施，找出有安全疑慮的房屋並協助其改善處理住宅品質。為加速老舊建築物重建推動，本部已研提「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助條例」草案，經行政院於105年12月29日以院台建字第1050190141號函送大院審議，俟該條例通過後，將儘速推動辦理。
4	105/9/22 (陳超明、徐榛蔚、陳怡潔、林麗蟬)	鑒於內政部昨(21)日突然以新聞稿方式宣布，正規畫未來一定年限的老舊建築物，強制辦理耐震能力評估，且交易時應檢附評估結果。該政策雖立意良善，但只是規劃階段，毫無配套措施，就逕自宣布，已造成民間人心惶惶，更有違憲之虞。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有關老屋健檢之建築法修法時，需於全國各縣市召開公聽會，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修法進度及完整配套措施。(營	本案併第2案處理。	一、目前本部依據「安家固園計畫」，補助88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建照之私有住宅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作業(老屋耐震安檢)，採全額補助，非屬強制性，係鼓勵民眾注意自身住家結構安全，並解除民眾對於住宅結構安全疑慮，其評估結果僅作為房屋所有權人瞭解自家結構安全參考，並無對外公開，亦未要求作為房屋買賣交易時的資料。 二、針對全臺老舊房屋安全問題，仍需有一套長遠且整體的政策規劃構想及配套措施，找出有安全疑慮的房屋並協助其改善處理住宅品質。為加速老舊建築物重建推動，本部已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建署)		研提「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助條例」草案，經行政院於105年12月29日以院台建字第1050190141號函送大院審議，俟該條例通過後，將儘速推動辦理。
5	105/9/22 (徐榛蔚、 陳超明、 林麗蟬)	有鑒於「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條文內中涉及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須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之義務及罰則規定，惟內政部在法案研擬修訂過程中，並未找相關團體溝通討論，然罰則影響團體權益甚鉅，必須周延規畫。建議「住宅法修正草案」逐條審議前，內政部必須於全國各地舉辦座談會或公聽會，邀集團體表達意見及溝通，本委員會亦須於審議前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再行審議。(營建署)	除「建議『住宅法修正草案』逐條審議前，內政部必須於全國各地舉辦座談會或公聽會，邀集團體表達意見及溝通，本委員會亦須於審議前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修正為「建議內政部必須於『住宅法修正草案』第49條及第53條審議前，邀集團體召開公聽會表達意見及溝通」外，餘照案通過。	本部營建署已於105年10月4日召開「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49條暨第53條」公聽會，聽取相關民間團體與公會意見。經該署研議評估後，將修正草案中相關罰則條文刪除。該草案於105年12月23日經大院三讀通過，並於106年1月1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02041號總統令公布。
6	105/10/5 (趙天麟、 姚文智、 莊瑞雄、 李俊俛、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陳其邁)	鄭南榕先生為爭取台灣人民百分之百言論自由，衝撞當時政府箝制言論自由的專制作為，除創辦雜誌社堅持言論自由，並在1989年4月7日政府當局強制逮捕前自焚犧牲。鄭南榕先生的堅持，促進了台灣民主化進程，此舉亦促成台灣人民爭取廢除刑法第一百條，為台灣爭取民主自由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日子。 蔡英文總統於今年4月7日出席鄭南榕殉道27週年紀念追思會時致詞表示，執政後將兌現承諾，將4月7日訂為言論自由日。爰此，建請內政部應於今年底前，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2條增列4月7日為言論自由日。(民政司)	照案通過。	一、有關訂定4月7日為言論自由日1案，本部業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之2規定，函商教育部、文化部、法務部及國防部等相關機關，研擬「4月7日『言論自由日』之意義」，於105年12月9日函報行政院，經該院於同年月19日核定後，復於23日函知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議會等。 二、本案並已於105年12月23日以台內民字第10504485942號函復大院內政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7	105/10/5 (黃昭順、 陳超明、 徐榛蔚、 林麗蟬)	有鑑於聯合國大會通過 12 月 10 日為國際人權日，以彰顯人權價值。針對台灣歷史上對人權議題有重大貢獻者應否訂定紀念日，因茲事體大，宜全盤考量，請內政部提出相關意見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民政司)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6 年 1 月 4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51104714 號函復，經檢視現行所定各項人權相關紀念日，如兒童節、解嚴紀念日、台灣女孩日、言論自由日等，均以象徵之意涵或須彰顯之特定價值而非以個人名義訂定，以此符合國際發展需要。未來如有倡議訂定人權相關紀念日，本部將探究其價值與理念之意涵，並廣納各界意見，謀求共識，以示莊嚴。
8	105/10/5 (陳其邁、 賴瑞隆、 姚文智、 莊瑞雄、 Kolas Yotaka、 趙天麟、 洪宗熠)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為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政治團體，依法該會應向內政部申報決算書表，包含決算報告表、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惟，該會七度拒絕提供相關資料，並經內政部予以警告處分。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主動清查，登記於該會或其附屬組織名下之不動產相關資料，並送本院內政委員會，俾利清查是否有不當取自國家之資產流向。(民政司)	除後段修改為「內政部應於三個月內就地籍資料庫主動清查，登記於該會或其附屬組織名下之不動產相關資料，並送本院內政委員會，俾利清查是否有不當取自國家之資產流向。如仍拒絕提供上開資料，內政部應依法處理。」，餘照案通過。	本部民政司已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函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提供所管財團法人中，涉及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之相關資料。嗣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51104696 號函檢送「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台北市分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4 個機構不動產相關資料予大院內政委員會及委員。
9	105/10/26 (林麗蟬、 楊鎮浚、 黃昭順)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十四條揭示，被告一律有權平等，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司法體系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鑒於案件調查過程中，當事人若因語言溝通限制，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未能充分意思表示，恐嚴重影響當事人後續司法訴訟。為維護照案通過。新住民及外籍移工司法人權，建請警政署針對新住民及外籍移工警詢筆錄通譯需求，於半年內針對現行作法及預算配置提出檢討改進。(警政署)	照案通過。	一、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直轄市及縣(市)警政與警衛之實施，例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通譯給付標準、所需之通譯費、通譯人員訓練及講習等相關費用，係屬其自治事項，各地方政府應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又各地方政府勞政、社政、衛政及教育主管機關每年亦自行編列預算辦理相關領域之通譯訓練及講習。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應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上述費用，本部警政署將督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向地方政府爭取寬列上述經費預算，並可參考其他警察局通譯給付標準，適度調整現行比照勞動部之給付標準。 二、本部警政署已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應於 106 年規劃辦理通譯講習，倘因故無法單獨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可洽各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勞政、社政、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衛政及教育主管機關)合辦講習，以最少人力及經費資源，發揮最大培訓效益，並提升通譯人員之通譯品質及專業性。另本部警政署亦規劃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督導辦理講習情形。</p> <p>三、為建置本部警政署通譯人才資料庫，該署已規劃彙整各警察機關自行建置之通譯人員名冊，並初步篩選通過講習測驗之通譯人員，每年定期更新資料，以保資料庫常新，供各警察機關遇案使用。</p> <p>四、為使公務機關資源共享，本部移民署已整合相關公務機關之通譯人才，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平臺，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法務部、檢察署、各地方政府勞政、社政、衛政及警政等主管機關亦有使用該資料庫。爰本部警政署已請各警察機關善用本部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司法院及法務部網站「特約通譯名冊」專區，以擴大警察機關人才庫。</p> <p>五、本部警政署已研議修正「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明定相關使用通譯程序，完善通譯制度，以保障新住民及外勞等外來人口之司法人權。</p> <p>六、另本部警政署已陸續規劃開辦常用語言訓練班，以提升處理涉外案件員警之外語聽說能力。</p>
10	105/10/26 (Kolas Yotaka、 洪宗熠、 陳其邁)	<p>一、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研議修正「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國人藏族配偶得否比照外籍配偶之停留簽證。</p> <p>二、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會同外交部、蒙藏主管機關研議整合滯臺藏人、在臺藏人依親及國人藏族配偶之面談程序。(移民署)</p>	照案通過。	<p>本案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以内授移字第 10509647561 號函復：</p> <p>一、有關修正「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一節，本部已函報行政院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行政院於 105 年 11 月 4 日邀集國家安全局、外交部、蒙藏委員會及本部等共同研商，並決議考量藏族人士之家庭團聚權，放寬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之條件，停止適用藏族配偶處理原則。未來外交部依權責對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核發未加註限制之停留簽證，其入境後再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6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以有特殊情形經本部會商相關機關專案審查許可</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居留，以保障藏族人士之家庭團聚權。另本部於105年12月22日邀集外交部、蒙藏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務部、國家安全局及本部戶政司等機關，針對上開放寬措施共同研商相關作業程序，以加強保障藏族人士之權益。</p> <p>二、有關研議整合滯臺藏人、在臺藏人依親及國人藏族配偶之面談程序一節，鑑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修正草案業經大院第9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審查通過，依該條第4項規定：「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以前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認定其身分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為因應上開條文修正，本部於105年11月18日邀集外交部、蒙藏委員會及法務部等機關召開「研商滯臺藏人申請居留及身分認定程序相關事宜」會議，就滯臺藏人在臺居留相關事宜及滯臺藏人、在臺藏人依親及國人藏族配偶之面談程序進行討論，針對滯臺藏人在臺居留事宜及身分認定，律定各相關單位業務分工及作業流程，並儘速擬訂在臺藏人未成年子女及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之相關作業程序。此外，本部移民署業於105年11月28日辦理滯臺藏人專案教育訓練，於105年12月1日發布新聞稿，並將受理滯臺藏人專案之作業流程周知所屬。另考量滯臺藏人散居全國各地，為便利申請人送件，渠等得逕向其居住地之移民署服務站提出申請。</p>
11	105/11/7 (陳超明、林麗蟬、徐榛蔚、楊鎮浚)	鑑於自今年520後，兩岸官方協商機制陷入停滯，惟我國與陸方已簽署23項協議且其中21項已生效，已生效之協議皆與兩岸人民權益息息相關，尤其目前約有200萬台人在大陸工作、經商、求學。為有利國會監督及讓國內民眾了解政府作為，爰提案要求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就	照案通過。	<p>本案自105年5月20日後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部分，目前兩岸警政單位在情資交換、案件協查及重要訊息通報方面均正常運作，雙方仍可透過傳真及電話傳遞聯繫，惟在人犯遣返及業務交流等方面，因涉及官方人員往來互動，尚呈現遲滯狀況。本部警政署及移民署於該協議架構下，負責犯罪情資交換、案件協查、合作偵辦、人犯遣返、業務交流及</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21 項協議自 520 後辦理進度，及政府因應停滯後之相關會議資料(敘明議題、參加單位、人員)送本院內政委員會。(警政署(主)、移民署(協))		<p>重要訊息通報。相關執行狀況如下：</p> <p>(一) 情資交換及案件協查：本部接獲陸方傳送 63 件；本部傳送陸方 430 件。</p> <p>(二) 合作偵辦：本部與大陸公安單位合作偵辦 14 件，其中詐欺案 11 件最多，毒品案 3 件次之。</p> <p>(三) 人犯遣返：陸方協助本部緝捕遣返我方刑事(通緝)犯 1 人。</p> <p>(四) 重要訊息通報：本部警政署接獲陸方通報我方民眾遭限制人身自由計 610 件；本部警政署接獲陸方通報我方民眾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計 39 件。</p> <p>二、「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部分，本部移民署於該協議架構下，負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入出境許可證核發事宜。聯繫主體為交通部觀光局，相關會議召集機關均由該局召開，105 年 7 月 19 日大陸觀光團在國道二號發生嚴重車禍，雙方依協議內容建立應急協調處理機制，相互配合及時妥善處理。</p>
12	105/11/23 (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針對地價稅、房屋稅飆漲，不但讓人民劇烈恐慌，更造成物價飆漲等嚴重侵害國人生計等情形；而土地稅、房屋稅有重複課徵之嫌，且有違法違憲之疑。爰此，提案要求內政部作為全國土地主管機關，應研擬妥適房、地稅平緩調漲計畫，供各縣市參照執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在調漲方式、計畫完成前，應暫停全國相關稅率之調漲，以求公平、和緩、減少物價衝擊。又針對目前地價稅之開徵情形，雖已緊急展延優惠稅率之申請期限，仍有數百萬戶民眾未能及時獲取資訊。爰建請內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再展延申請期限至今年 12 月 31 日，並加強宣導。(地政司)	修正通過，文字修改為：「針對地價稅、房屋稅飆漲，不但讓人民劇烈恐慌，更造成物價飆漲等嚴重侵害國人生計等情形；而土地稅、房屋稅有重複課徵之嫌，且有違法違憲之疑。爰此，提案要求內政部作為全國土地主管機關，應積極與財政部進行地價稅制度之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又針對目前地價稅之開徵情形，雖已緊急展延優惠稅率之申請期限，仍有數	<p>一、關於地價稅制檢討涉及層面相當廣泛，短期內本部就縮短重新規定地價頻率部分，已研擬「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刻正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中；中長期部分，本部與財政部將共同研議房地價稅改革事宜。</p> <p>二、對於延長自用住宅認定申請期限部分，日前已延長得於地價稅開徵繳納期間內(即 11 月 30 日前)補辦申請，經洽財政部 105 年 12 月 1 日表示，經各地方稅稽徵機關積極輔導、宣導上開因應措施，綜整辦理情形已顯有成效，該部亦持續督導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於期限前加強受理該項申請及認定業務，以維納稅義務人權益；此外，亦請各地方政府得因地制宜本諸權責，訂定 105 年地價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相關規定，以協助納稅義務人順利繳納稅款。尚無再予展延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期限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必要。委員建議，因涉稅捐稽徵實務作業，案</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百萬戶民眾未能及時獲取資訊。爰建請財政部與內政部評估再展延申請期限至今年12月31日之可行性。」。	關財政部主管法規及各地方政府權責，本部尊重該部之評估。 三、上開意見本部已於105年12月6日以台內地字第1050445889號函復委員。
13	105/11/23 (黃昭順、陳超明、林麗蟬、張麗善)	有鑑於今年適逢三年一次的地價調整年度，全臺各縣市地價稅平均漲幅高達3成，是1994年以來最大的調幅，引發民眾強烈不滿，許多人認為地價稅暴漲，難以負擔。目前以自用住宅課徵的只有300萬戶，但政府評估應該有800萬戶自用住宅住戶，可見有500萬戶根本不知道自己擁有這個權益。在地價稅開徵前，財政部沒有加強宣導，導致民眾收到稅單時，稅額至少是5倍差距，引起民怨，雖然財政部已緊急展延30天至11月30日止，但仍有數百萬戶民眾不知道適用優惠稅率之申請已展延或未能及時申請，導致權益受損，爰建請內政部、財政部共同研商應放寬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申請至年底12月31日為止，並加強宣導，以免民眾權益受損。(地政司)	除末段修改「爰建請內政部、財政部共同研商應放寬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申請至年底12月31日為止，並加強宣導，以免民眾權益受損。」為「爰建請內政部與財政部評估再展延申請期限至今年12月31日之可行性。」外，餘照案通過。	一、對於延長自用住宅認定申請期限部分，日前已延長得於地價稅開徵繳納期間內(即11月30日前)補辦申請，經洽財政部105年12月1日表示，經各地方稅稽徵機關積極輔導、宣導上開因應措施，綜整辦理情形已顯有成效，該部亦持續督導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於期限前加強受理該項申請及認定業務，以維納稅義務人權益；此外，亦請各地方政府得因地制宜本諸權責，訂定105年地價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相關規定，以協助納稅義務人順利繳納稅款。尚無再予展延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之必要。委員建議，因涉稅捐稽徵實務作業，案關財政部主管法規及各地方政府權責，本部尊重該部之評估。 二、上開意見本部已於105年12月6日以台內地字第1051309943號函復委員。
14	105/12/29 (趙天麟、洪宗熠、莊瑞雄)	今年9月、10月間，梅姬、艾利颱風接連來襲，南橫山區多處坍方，台東海端鄉霧鹿村長余元龍當時帶著村幹事勘災，卻不幸遭土石埋；儘管他因公殉職，卻僅能以「臺東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請領8萬元的「喪葬補助費」，引發基層村里長間群情激憤。又(村)里長身分定位問題長期以來未獲解決，惟根據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	照案通過。	對於村(里)長之定位及權益福利等相關議題，本部於105年11月至12月間邀集村(里)長代表、學者專家等召開4場次公聽會徵詢相關意見。又考量村(里)長權益福利變革涉及地方政府支出甚鉅，嗣於106年1月5日邀集地方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等機關(單位)研商，本部將持續邀集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單位)評估研議，於6個月內提出整體規劃方案。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公務員者，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及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等兩款定義；而根據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一項規定村(里)置村(里)長一人，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故(村)里長是為法令上廣義之公務員。又根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2 條之規定，村里長為民選公職人員；然舉凡是公務員或公職人員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代表皆有年終 1.5 月之工作獎金或春節慰勞獎金，但民選的(村)里長站在最前線為民服務卻沒有年終工作獎勵，故本席提案要求內政部應於六個月內召集財主單位，共同研商有關基層村里長增列因公殉職撫卹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相關問題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民政司)</p>		